

十一、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空气站点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空气站点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瑞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8.6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.19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瑞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5日

